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闽发改价格函〔2022〕300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你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申请核定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收费的函》（闽人社函〔2022〕170号）收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和《福建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管理办法》（闽价费〔2017〕263号）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我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我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采用机考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为60元/科·人，《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为75元/科·人。

二、收费纳入全省统一的非税收入系统收缴，使用省级（含）以上财政部门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收费资金全额上缴相应级次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三、本函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起试行 1 年。有效期届满前 60 个工作日，由你厅按规定程序向省发改委、省财政厅重新提出收费建议。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2022 年 8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各设区市发改委、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金融局。